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 暨控股股东持股变化超过1%的公告

股东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诚丰”），于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32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2、国泰诚丰拟自2024年9月30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1.19%（即10,322,080股，含本次已增持数量在内），且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2.00%（即17,275,899股；如果增持计划完成前，公司因回购等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减少，则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少后的股份总数的2%）。

3、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相关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情况：

2024年9月30日增持前，国泰诚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国丰集团、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91,93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国丰集团	159,134,515	18.42	控股股东
裕泰投资	119,552,623	13.84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国泰诚丰	13,247,237	1.53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暨一致行动人
合计	291,934,375	33.80	

备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国泰诚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国泰诚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的股东、数量及比例

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6日，国泰诚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泰和新材股份10,32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

2、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国泰诚丰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泰和新材股份为291,93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0%；截至2024年10月16日，本次增持后，国泰诚丰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泰和新材股份为302,256,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9%（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具体持股情

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合计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丰集团	159,134,515	18.42	0	159,134,515	18.42
裕泰投资	119,552,623	13.84	0	119,552,623	13.84
国泰诚丰	13,247,237	1.53	10,322,080	23,569,317	2.73
合计	291,934,375	33.80	10,322,080	302,256,455	34.99

3、后续增持计划

国泰诚丰计划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告“四、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超过 1%的情况

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及回购、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导致国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最新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加 1.16%,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丰集团、裕泰投资、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31 日,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国泰诚丰)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泰和新材 291,934,375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862,934,983 股的比例为 33.83%。

2、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人民币普通股 1,110,000 股,总股本由 862,934,983 股变更为 864,044,983 股,国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33.83%变更为 33.79%;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50,0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864,044,983 股变更为 863,794,983 股,国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33.79%变更为 33.80%。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持股比例变动 (%)
国丰集团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新增股份	2023年8月17日	0	-0.04
裕泰投资				
国泰诚丰				
国丰集团	公司股权激励回购, 减少股份	2024年3月7日	0	+0.01
裕泰投资				
国泰诚丰				
合计			0	-0.03

3、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国丰集团全资子公司国泰诚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322,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63,794,983股的1.19%。

4、公司控股股东国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表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丰集团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大厦B座22楼		
一致行动人1	裕泰投资		
住所	山东省烟台开发区黑龙江路9号		
一致行动人2	国泰诚丰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正大隆泰大厦A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3日至2024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	002254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股	0	-0.04 (被动稀释)	
A股	0	0.01 (被动稀释)	

A 股	1,032.21	1.19		
合 计	1,032.21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及回购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丰集团持有的股份	15,913.45	18.44	15,913.45	18.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96	0.25	12,699.55	14.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97.49	18.19	3,213.90	3.72
裕泰投资持有的股份	11,955.26	13.85	11,955.26	1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1,955.26	13.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55.26	13.85	0	0
国泰诚丰持有的股份	1,324.72	1.54	2,356.93	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356.93	2.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4.72	1.54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9,193.44	33.83	30,225.65	34.9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国泰诚丰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增持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 1.19%（即 10,322,080 股，含本次已增持数量在内），且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 2.00%（即 17,275,899 股；如果增持计划完成前，公司因回购等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减少，则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少后的股份总数的 2%）。</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p>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p>	
<p>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p>1、参与非公开发行的锁定股份承诺</p> <p>国丰集团承诺：</p> <p>本公司同意自泰和新材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p> <p>2、本次增持承诺</p> <p>国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p> <p>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泰和新材股份。</p>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泰和新材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 1.19%（即 10,322,080 股，含本次已增持数量在内），且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 2.00%（即 17,275,899 股；如果增持计划完成前，公司因回购等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减少，则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少后的股份总数的 2%），国泰诚丰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0.62 元/股，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增持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本次增持股份的规模和资本市场的变化，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国泰诚丰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8、增持主体承诺：国泰诚丰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国泰诚丰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国泰诚丰《关于增持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7日